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向 CLP 出售於中國風電發展之 50% 股權
之方式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 CLP 訂立合營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合營公司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CLP 出售於合營公司之 50% 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時持有中國風電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CWPH 與 CLP 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 CWPH 與 CLP 就合營公司之若干管理及管治事宜，以及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各自之權利及義務而達成之諒解。股東協議之條款(保密性等若干條款於簽立時生效除外)將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及中國風電發展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 CWP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CLP 之 50-50 合營公司。

由於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有關公佈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 CLP 訂立合營公司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根據合營公司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CLP 出售於合營公司之 50% 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時持有中國風電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CWPH 與 CLP 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 CWPH 與 CLP 就合營公司之若干管理及管治事宜，以及合營公司訂約雙方各自之權利及義務而達成之諒解。股東協議之條款(保密性等若干條款於簽立時生效除外)將於合營

* 僅供識別

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及中國風電發展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CWP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LP之50-50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CWP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CLP。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得資料及所信，CL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擔保人： 本公司，其就(其中包括)賣方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提供若干保證及承諾

CWPH須向CLP出售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0%權益。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持有中國風電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而合營公司將分別由CWPH及CLP各自擁有50%。

先決條件

合營公司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成前或完成時同時獲達成後，方告完成(CLP可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

- (i) 就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同意、批准及許可；
- (ii) 中國風電發展買賣協議完成，據此，中國風電發展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WPH須將股東貸款轉讓予合營公司；
- (iii) CLP接獲CWPH之中國律師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發出有關阜新申華及阜新聯合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iv) CLP接獲CWPH之香港律師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發出有關中國風電發展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之香港法律意見。

完成

受合營公司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合營公司買賣協議之完成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代價

根據合營公司買賣協議，CWPH須向CLP出售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代價為101,300,504港元，須由CLP於完成時以現金向CWPH支付，或如未能以現金支付，則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連同按年利率9%計算之累算利息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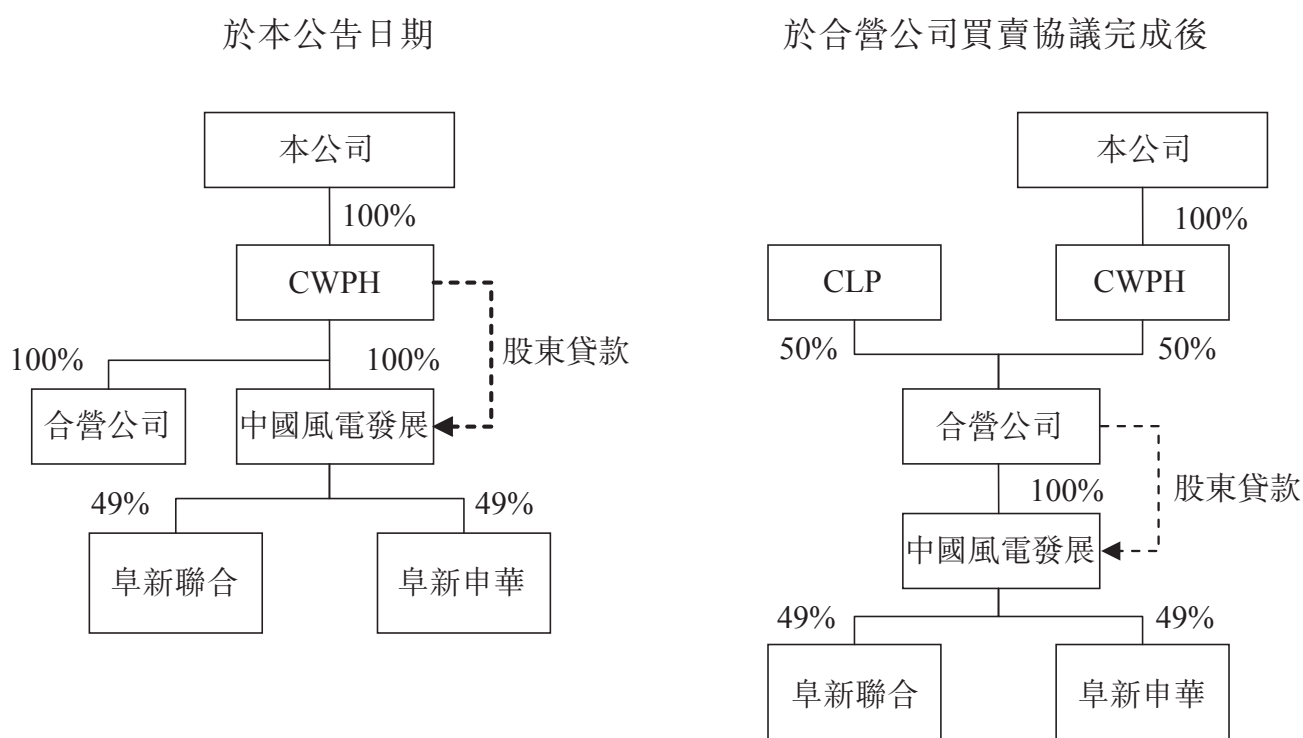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CWPH投資於中國風電發展之金額後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受完成後之可能調整所限。倘中國風電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目的為將股東貸款視為中國風電發展之股權)少於人民幣157,000,000元，則CWPH須向CLP支付相等於差額50%之金額。

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發展風電業務之營運資金。

有關中國風電發展之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有關中國風電發展之集團架構：



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合營公司及中國風電發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CWPH、CLP及合營公司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CWPH與CLP就合營公司之管理及營運協定之條款，以及CWPH及CLP作為合營公司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之條款(保密性等若干條款於簽立時生效除外)將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生效。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四名董事，而CWPH及CLP將各自有權委任兩名合營公司之董事。

合營公司之首名行政總裁及首名副主席將由CWPH委任，而合營公司之首名主席及首名副行政總裁將由CLP委任。作出有關委任之權利將有效為期三年，其後委任合營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之權利以及委任合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之權利將於其後三年期間於CWPH與CLP之間對調。

並無控制權變動

由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合營公司股東之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即有權控制(1)該公司投票權50%以上或(2)組成公司大部份董事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之變動)。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之限制

合營公司股東將無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惟(i)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向其聯繫人轉讓於合營公司之股份；(ii)根據下文「優先購買權」一段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第三周年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及(iii)在取得合營公司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第三周年後，倘合營公司之股東(賣方股東)建議向其聯繫人以外之人士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則合營公司之其他股東(買方股東)將獲准以賣方股東向

第三方提呈之價格收購該等合營公司股份。倘買方股東未能回應收購由賣方股東向第三方提呈之該等合營公司股份，則賣方股東可按不較向第三方原先提呈者更優惠之條款轉讓該等股份。

僵局之解決

倘合營公司董事會未能於60日內解決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事宜，則合營公司董事會須將該事宜轉呈最終持有合營公司股東之公司各自之主席。倘任何合營公司股東各自之代表未能於七個營業日內解決該事宜，而任何合營公司之股東(發起股東)認為該事宜乃屬重大，則發起股東可向合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回應股東)提呈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價格由發起股東釐定。倘回應股東並不接納發起股東之有關提呈，則發起股東有權(但並無義務)按發起股東原先提呈之價格購買回應股東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倘在並無股東發起上述出售程序之僵局下，股東協議提供合營公司可據而清盤之機制。

優先取捨權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將擁有有條件優先取捨權，在摒除CWPH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情況下參與目標項目。於自行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開發任何目標項目前，CWPH須向合營公司提供行使其優先取捨權之機會，而倘合營公司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則CWPH須(待就任何行使優先取捨權達成下列條件)：(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須取得之任何同意及批准；及(ii)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規管及／或法定批准及／或同意，並遵守所有適用政府、規管及／或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任何申請減排證書之限制，就協助合營公司取得參與該等目標項目作出一切合理所需之事宜。

就合營公司已行使其優先取捨權之任何目標項目而言，合營公司須(作為CWPH就行使優先取捨權符合上述條件而向合營公司轉讓其與目標項目有關之所有股權之代價)向CWPH：(i)就尚未進行商業營運之目標項目(即就80%風力發電機250小時之測試營運階段前)支付相等於本集團向項目公司之所有注資(載列於驗資報告)之金額，另加由該資金注入至項目公司時

至本集團於項目公司之股權獲轉讓予合營公司當日按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ii)就已進行商業營運之目標項目(定義見上文)，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於項目公司股權公平值之金額，該公平值將由CWPH及CLP共同釐訂或由CWPH及CLP共同委任之代理釐定。倘合營公司行使優先取捨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

碳減排量

合營公司與CWPH同意合理努力，就任何由合營公司或其任何營運公司產生之碳減排量(倘並無競爭性競投安排)促使CLP或其聯繫人將有權可優先按不時現有之市場條款及條件購買碳減排量；而倘就碳減排量安排競爭性競投，則CLP將有權參與該競投。

合營公司及中國風電發展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新近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之全資擁有。其資產淨值為1.0美元，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除訂立中國風電發展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外，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中國風電發展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風電發展現由CWPH持有，於中國風電發展買賣協議完成後將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風電發展持有阜新聯合及阜新申華各自註冊資本之49%權益。阜新聯合及阜新申華之其餘51%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風電發展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中國風電發展連同其聯繫人士阜新聯合及阜新申華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興建及經營風力發電設施。阜新聯合及阜新申華各自擁有及開發位於中國遼寧省阜新市之風電場，該等風電場設施之預期合併設計裝機容量為9.9萬千瓦，並將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於本公告日期，CWPH及其聯繫人亦有有關位於遼寧省及黑龍江省四個風電場項目之開發權，該四個風電場之設計裝機容量合共為99.95萬千瓦。

以下載列中國風電發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風電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綜合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1)	(3.18)	4.01	4.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1)	(3.18)	4.01	4.5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風電發展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81,000,000 港元 (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風電發展結欠 CWPB 之股東貸款約 180,000,000 港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僅供說明及按合營公司及中國風電發展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計算，本集團將因交易錄得收益約 8,000,000 港元。本集團亦將變現收益約 19,900,000 港元，相當於中國風電發展之投資之成本與賬面值之差額。有關差額乃由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之若干交易所產生，有關交易之溢利過往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

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

本公司認為，交易將為本集團及 CLP 提供機會共同於中國開發若干風電項目。本公司認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電力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將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大公司於中國風電行業之業務發展。

本公司認為交易將有助加快本集團於中國就其大部份風力資源進行商業活動之步伐。

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有關公佈規定。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P」	指	CLP Power China (Northea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亞洲最具規模之投資者擁有能源業務之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風電發展」	指	CWP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為CWPH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風電發展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風電發展買賣協議」	指	CWPH、合營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買賣中國風電發展之100%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CWPH」	指	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阜新聯合」	指	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阜新申華」	指	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買賣協議」	指	CWPH、CLP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買賣合營公司之50%股權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千瓦」	指	千瓦(1,000瓦)，普遍用作量化發電之電力單位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取捨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授予合營公司有關目標項目之優先取捨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CWPH、CLP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合營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條款
「股東貸款」	指	中國風電發展買賣協議項下現時由中國風電發展結欠CWPH並將由中國風電發展轉讓予合營公司之金額180,423,758.23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及黑龍江省之所有現有及未來風電場項目，CWPH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發展權(須根據股東協議受優先取捨權所限)
「交易」	指 合營公司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何德民先生、葉發旋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於本公告之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元 = 1.13港元兌換為港元。